

航空企服环批复〔2025〕1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企业服务局 关于西安金友瑞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友瑞金属表面 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金友瑞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西安金友瑞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友瑞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该《报告书》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清逸路，租赁装备制造表面处理中心西区1号楼1层西南侧，建设镀锡生产线2条，镀银生产线1条，镀镍生产线1条及配套设施，年设计表面处理生产能力46万 m^2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5万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前处理废水、综合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分类收集后排至厂房外废水收集桶储存池中设置的废水收集桶内，经采样分析达标后，由园区管道分类分质排入西安航空基地表面处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西安市阎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阎良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雾经侧吸收集装置+顶吸收集装置+碱液喷淋塔+2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氰化氢经侧吸收集装置+顶吸收集装置+氧化塔+29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设软接头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和

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并定期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等工作，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5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空分局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投运前，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及时从省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西安航空基地企业服务局

2025年1月20日